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依据该等资料及相关中介的专业报告，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建设银行9,4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将所持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上市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90%的股份以0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云霄），该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目前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中关村建设4%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关村建设于2013年10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之后签订的《协议书》中确定的内容，上市公司有义务代中关村建设偿还所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5,000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简称：建设银行保利支行）10,500万元的的贷款本息。

现该两笔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协商贷款行，仍由中关村建设作为贷款主体申请贷款，还款责任则由上市公司承担。就上述内容，上市公司已与中关村建设、中建云霄签署三方协议。

同时，上市公司对上述两笔贷款均提供抵押及信用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

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因上述贷款的还款责任系由上市公司承担，其实质是公司自身的抵押贷款，故中关村建设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且中建云霄及中关村建设其它小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三、因上市公司提供抵押涉及的资产均已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抵押标的的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廖家河、许军利、郭光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